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免于通知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鹏程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

为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广东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1100 万元，全部用于广东省“精准扶贫”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广东省慈善总会捐赠的公告》。

本次捐赠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投票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关于同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